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年6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及2020年4月14日刊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官网（www.citicprufunds.com.cn）已有客户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彩色正反面照片，通过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本公司需登记核实法人、其他组织客户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缺失的直销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一）休眠账户

公司已自2019年6月24日起关闭网上直销（www.citicprufunds.com.cn）开户、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仅网上交易）。同时，公司已自2019年6月24日起对符合休眠账户条件的直销存量个人客户采取直销账户休眠的措施，上述直销账户仅指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直销柜台和官网www.citicprufunds.com.cn）开立的交易账户。休眠账户标准为在本公司直销账户余额为0，无在途交易、在途资金，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基金交易（不含账户类业务），且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存在缺失的直销账户。账户休眠后，账户持有人将无法在本公司官网进行账户登录。

（二）限制交易

不满足上述客户账户休眠标准，但存在留存身份信息资料缺失（包括未上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身份信息无效的直销客户账户，在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iticprufunds.com.cn）提交交易申请时，需根据官网提示通过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彩色正反面照片，完善、更新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无法提交认购、申购、转换、赎回、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或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人工服务咨询有关详情。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文东先生、王红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张文东先生持有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279,58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1.44%），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91%）；

王红蓉女士持有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2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2%），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文东先生、王红蓉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文东	董事长、总裁	279,587,700股	31.44%	69,896,925股	7.8611%
王红蓉	财务总监	210,000股	0.02%	52,500股	0.0059%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张文东先生、王红蓉女士。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股份来源：

张文东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部分（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王红蓉女士所持股份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4. 减持数量：

张文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9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88,914,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91%）；

王红蓉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方式：

张文东先生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王红蓉女士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7.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张文东先生及王红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文东先生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减少至30%以下。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文东先生及王红蓉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文东先生、王红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对通过同花顺基金指定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14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同花顺基金办理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同花顺基金指定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指定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同花顺基金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本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站：www.iijjin.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7月14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三、自2020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兴业银行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300元人民币（含3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光大证券和安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4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同时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分额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分额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A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分额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自2020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2、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上述机构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http://www.ebscn.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站：http://www.essense.com.cn/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元力股份（30017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了元力股份（300174）（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0-7-10）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0-7-10）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型发起式	1,179.0714	159,999,988.98	0.57	249,373,601.10	0.88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179.0714	159,999,988.98	0.63	249,373,601.10	0.99
兴全恒益债券	14.7383	1,999,987.31	0.06	3,117,150.45	0.09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0-7-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0-7-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9.4767	3,999,988.19	0.15	6,234,322.05	0.2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14.7383	1,999,987.31	0.14	3,117,150.45	0.2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和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0年7月8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8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2019年12月6日近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案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公司董办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告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141、2020-067、2020-078）。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6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